

##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補助員工住宅家用及行動電話 通話費處理原則

- 一、為使各機關補助員工住宅家用及行動電話通話費有所依循，並建立一致性規範，特訂定本處理原則。
- 二、依「宿舍管理手冊」及「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」規定，各機關首長宿舍電話通話費由機關支應，職務及單身宿舍之電話通話費由借用人自行負擔。
- 三、各機關人員之住宅家用電話通話費，均不得由機關補助。
- 四、各機關負擔行動電話通話費之對象，以機關首長、副首長、幕僚長及一級主管為限，若有業務特殊需要者，應報由主管機關從嚴核定。
- 五、各機關負擔行動電話通話費之限額，除機關首長、副首長及幕僚長不設上限外，一級、二級機關人員每月以 1,000 元為上限，其餘各級機關人員每月以 500 元為上限。以上所有人員均應檢據覈實報支，惟如因業務特殊致前列限額確有不敷者，得由主管機關衡酌業務或特殊期間等需要訂定不同限額。
- 六、以上原則如有未盡事宜者，得由各機關視業務需要，另訂補充規定。